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含本校附屬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優先選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符合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成績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該名額不予遞補。

二、以「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7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40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2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三、以「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依該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進行排序，排名位居前兩名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一) 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 15% 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 以「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5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38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0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五、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六、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進入本校體育學系就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錄取順序，以參賽等級考量：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核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 者。

(二) 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三) 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於本校通知繳回期限內，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未繳回者，一律依法追究。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名單（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需於新生報到日 5 天前，向本組提出申請），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每學期獲得獎勵之學生，必須先行完成註冊，且簽具受獎勵學生保證書、自願書(如附件)，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二、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第 1-4 點：學校依各管道入學成績召開新生入學獎勵審查會議審查，第二條第 6 點：體育學系運動績優、甄審生欲申請本獎勵者，請於 7 月 18 日前寄回申請表及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審查會議決議後通知符合者。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體育學系獨招運動績優生、教育部甄審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入學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入學管道	☐ 獨招運動績優生 ☐ 教育部甄審生
	學號		姓名	
	學系	體育學系	聯絡/行動電話	
競賽最優、次優成績	1. _____ 第 _____ 名(檢附得獎獎狀影本) 2. _____ 第 _____ 名(檢附得獎獎狀影本)			
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	☐ 已領師資公費 ☐ 未領取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師資公費			
初審				
學系 初審	通過初審	獎勵錄取優先順序，以參賽別等級依序為： ☐ 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大專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民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 未通過初審，原因_____。 體育學系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	本校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決議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組長

教務長